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设备名称	泡沫生产线（含 32 工位环行线，全自动机械手投料，储料罐，自动搅拌、注料系统）、工业缝纫机、装配生产线、焊接流水线及机械手模具制作线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25.5 万套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 能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6 万元	比例	0.5%	
非决算总投资	3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9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 《关于对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203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5 年 6					

		月 19 日； (7)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WYSJC2017-11-07），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气	废气中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排气筒高度</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d>15m</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5.9</td><td>20m</td></tr></table> 表 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mg/m³）</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d rowspan="2">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注：环评文本及环评批复中焊接烟尘的排气筒为 15m，实际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0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颗粒物	120	5.9	20m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颗粒物	120	5.9	20m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0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染物参照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td><td>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COD（mg/L）</td><td>500</td><td>330</td></tr><tr><td>BOD5（mg/L）</td><td>300</td><td>160</td></tr><tr><td>悬浮物（mg/L）</td><td>400</td><td>200</td></tr><tr><td>氨氮（mg/L）</td><td>—</td><td>20</td></tr></table>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mg/L）	500	330	BOD5（mg/L）	300	160	悬浮物（mg/L）	400	200	氨氮（mg/L）	—	20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mg/L）		500	330																		
BOD5（mg/L）	300		160																			
悬浮物（mg/L）	400		200																			
氨氮（mg/L）	—	2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一、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西北角。详见附图 1。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2 栋生产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2508 平方米。新建 1 条发泡生产线，2 条骨架焊接生产线，2 条缝纫生产线，2 条装配生产线，完全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座椅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建成 1 栋生产车间，1 栋 2F 综合楼，2#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原料储罐未建，实际产能为 25.5 万套/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 1 栋生产车间，1 栋 2F 综合楼及其配套和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生产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汽车座椅	万套/年	30	25.5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条发泡生产线，位于 1#车间 1 层北侧，主要设备为发泡生产线，含 52 工位环行线，全自动机械手投料，储料罐，自动搅拌、注料系统等	实际发泡生产线位于 1#车间西侧，实际为 32 工位环行线，工程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条骨架焊接生产线，位于 2#车间 1 层，主要设备是焊接流水线	2#车间未建，实际焊接生产线位于 1#车间东侧，工程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条缝纫生产线，分别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 2 层，主要设备有铺布机、缝纫机	2#车间未建，实际缝纫生产线位于 1#车间西南侧 1、2 层，工程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条装配生产线，分别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 1 层中部，主要进行座椅组装，主要设备有装配生产线等	2#车间未建，实际装配生产线位于 1#车间中部，工程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职工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南侧 4F 综合楼内，建筑面积为 283m ² ，日常办公人数为 10 人	实际综合楼为 2F，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566m ² ，日常办公人数为 50 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 1 层的西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临时储存原辅料	实际原料暂存于 1#车间北侧中部、焊接区南侧及 1#车间东侧高位货架，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成品仓库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 1 层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储存周期为一天	实际成品仓库位于 1#车间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500m ²
		2 个 2000kg 白料储罐（MDI，地上卧式储罐，碳素钢，储存系数 0.85），实际储存量 3400kg；1 个 2000kg 黑料储罐（TDI，地上立式圆筒形储罐，碳素钢，储存系数 0.85），实际储存量 1700kg	未建设储罐，实际发泡原料为车间内桶装原料暂存（每日按生产需要配送），暂存于 1#车间北侧，地上立式料釜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7863 吨	实际年用水量约 4920 吨，与环评相比用水量减少的原因主要为现有员工少于环评拟设人员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年排水量 6300 吨	实际年排水量约 3816 吨，与环评相比排水量减少的原因主要为现有员工少于环评拟设人员
	供电	由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实际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滤网过滤后通过 3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袋装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设置在 1#车间 1 层东部，面积约 20m ²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实际设置 1 间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 1#车间外西北侧，面积约 25m ²
	环境风险防范	罐区围堰、事故池	事故池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建设中未设置储罐，故未设置罐区围堰；实际在 1#车间发泡配料区设有围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2#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未建，发泡原料的储存改为车间内桶装原料暂存（每日按生产需要配送），生产工艺过程中取消钢材机加工序，直接外购。1#车间内部生产线布局发生变化，工程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办公综合楼由原来的4层变更为2层，建筑面积由283m²变为500m²，危废库与环评相比危废库位置由1#车间1层东部变为1#车间外西北侧，危废库面积由20m²变为25m²。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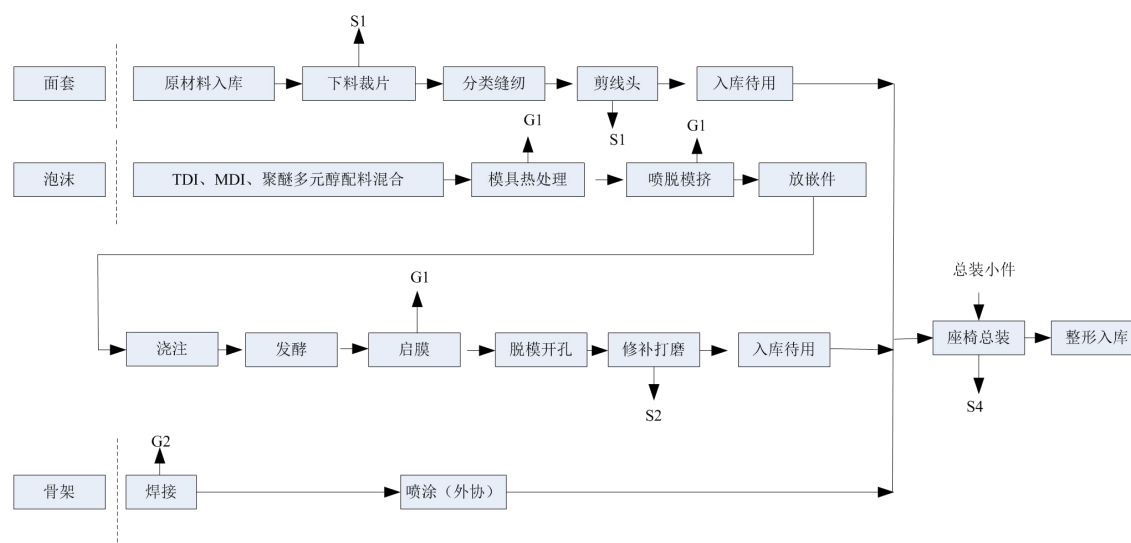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₁—非甲烷总烃；G₂—焊接烟尘；N—噪声；S₁—废布料；S₂—废泡沫；S₃—废金属；S₄—废包装材料

工艺说明：

1、面套生产流程

缝纫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铺布机、缝纫机等，布料按面套大小用裁剪机裁剪成相应大小，再用缝纫机缝制成面套，剪线头后待用。

2、发泡工艺

（1）投料、混合

聚醚多元醇（混合物）与异氰酸酯通过抽吸泵，送至原液注入机中，按照黑料(TDI)、白料（MDI）和聚醚多元醇以 1：1：2 的比例密闭混合，混合均匀后，送至预先已安放座垫、靠背、和头枕等模型（已安装好无纺布）的浇注工序。

（2）浇注

混合后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刷有脱模剂的发泡模具，电加热到 50℃在模具内产生化学反应而生成坐垫发泡体，聚醚、催化剂、异氰酸酯等混合物被浇注在模型中，浇注工序后是发酵工序。

（3）发酵

在发酵工序，聚醚和异氰酸酯在催化剂、交联剂等作用下发生放热反应，生成聚氨酯和 CO₂，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

发泡反应的工艺原理如下：



聚氨酯泡沫形成过程为：混合→乳白→上升→拉丝→回缩。聚氨酯和异氰酸酯混合后，泡沫并不是马上发起，而是经过一段时间流动后，泡沫才开始变白并开始迅速起发。混合结束到起发之间的时间就是乳白时间。乳白时间越长则泡沫流动性越好。上升过程涉及泡沫填充能力和熟化速度。拉丝过程涉及泡沫的凝胶程度。回缩一般考量开孔和稳定性指标。

异氰酸酯虽属于剧毒物质，但由于其中 TDI 和 MDI 沸点、闪点较高、不易挥发，因此异氰酸酯无法逸出。

（4）启膜

启膜后经冷却脱模开孔，脱模开孔是为了让泡孔破裂，否则泡沫容易收缩，采用人工开孔的方式。修补后的发泡体待用。发酵工序后，座垫、靠背、头枕泡沫已基本成型，再经过脱模、清模、修边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入库储存待用。在启膜过程中有有机废气（G₁ 非甲烷总烃）产生。

（5）模具热清理

模具热清理就是将模具加热，使得模具上余下的少量脱模剂熔化，从而达到清理模具的目的。发泡工艺的座垫、靠背、头枕等模型可以重复使用，清模工序卸下来的模型在喷脱模剂后重新放到浇注工序中使用，模具热清理、喷脱模剂时产生废气，污染物为 G₁ 非甲烷总烃。

3、骨架焊接生产线

骨架焊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骨架进行焊接，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废气（G₂）。

部分零部件需喷涂处理，喷涂作业外协完成，本项目厂区内不含喷涂工序。

4、装配生产线

泡沫、骨架、面套及外购的装配小件进行产品装配。

与环评相比，目前实际骨架焊接生产线取消钢带搭接、卷圆、弯管、冲压、落料等工序，仅进行焊接。故目前实际骨架焊接生产线未使用乳化液，则项目目前实际生产中无废乳化液（危废）产生。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建设项目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条发泡生产线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吨/年	1501.2	1276
	二苯基甲烷异氰酸酯（MDI）		吨/年	1501.2	1276
	胺催化剂		吨/年	180.1	153.1
	发泡剂		吨/年	2522.1	2143.8
	交联剂		吨/年	120.1	102.1
	表面活性剂		吨/年	180.1	153.1
	辅料	脱模剂（120#溶剂油）	吨/年	18.488	15.7
2条缝纫生产线	织物		万米/年	90	76.5
	PU 面料		万米/年	90	76.5
	ABS		吨/年	48	40.8
	PP		吨/年	60	51
	尼龙		吨/年	12	10.2
2条焊接装配生产线	钢材		吨/年	5100	0
	焊丝		吨/年	40	34
	机油		吨/年	0.4	0.3
	乳化液		吨/年	0.6	0
	装配小件		万套/年	32	27.2
	骨架		万套/年	0	25.5
	座盆相关配件		万套/年	0	26

注：目前与环评相比，发泡、缝纫、装配生产线原辅料不变，实际焊接生产线中使用的骨架、坐盆相关配件不由企业使用钢材进行加工生产，而是直接外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为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目前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 1#车间外西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为环保柜（尺寸：2m×1.5m×1.5m），内设活性炭颗粒。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网过滤后，由 3 根 2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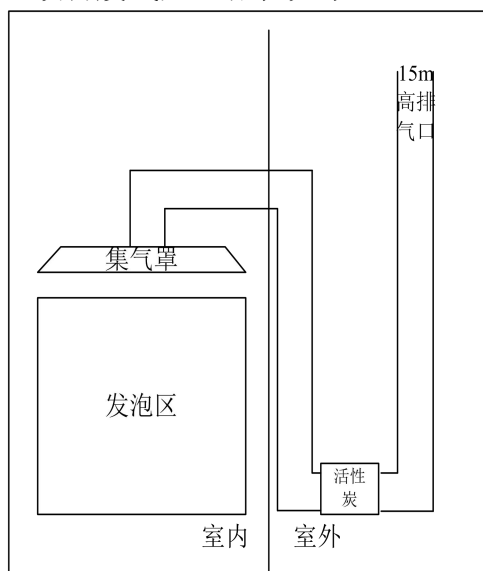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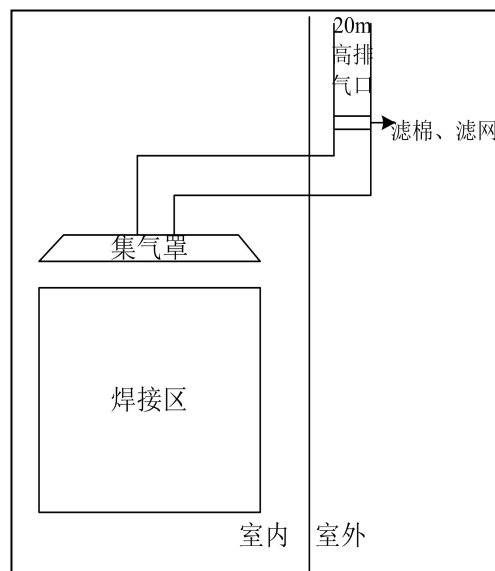


图 3-2 焊接烟尘处理流程图



图 3-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4 焊接烟尘集气罩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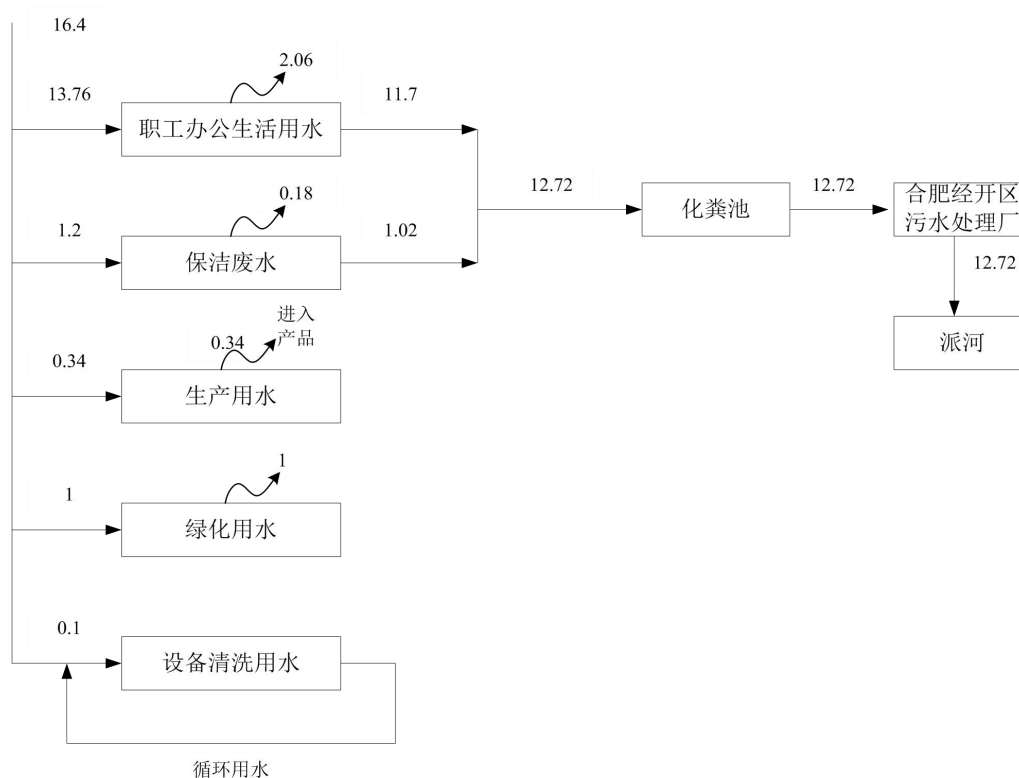


图 3-5 全厂水平衡图 (t/d)

根据厂区水费单（见附件 7）及水平衡图，年用水量约为 4920t/a，日排废水量为 12.72t/d，年排废水量为 3816t/a，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50mg/L、5mg/L，排放量分别为 0.19t/a、0.019t/a，低于环评批复中 COD（0.32t/a）、NH₃-N（0.03t/a）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裁床、缝纫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

表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治理措施
搅拌机	1 台	75-8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裁床	2 台	70-75	
缝纫机	84 台	70-75	
空压机	4 台	80-85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设置单独设备房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料、废泡沫、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 30 吨/年，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交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废布料产生量约为 1t/a，废泡沫产生量约为 1.7t/a，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1.7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2t/a，经收集后作为固废直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t/a，厂区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 1#车间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m²，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四周已设导流沟并在危废库外设置一个约 0.5m³ 的收集槽。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见附件 3）。



图 3-6 危废库标识



图 3-7 导流沟



图 3-8 收集槽

表四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 期	设计日产量（套）	实际日产量（套）	运行负荷率（%）
2017.11.15	1000	850	85
2017.11.16		870	87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mg/m ³ ）
废 气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废 水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悬浮物	GB11901-89 重量法	—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见表 4-3。

表 4-3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	天气状况
11 月 15 日	I	1.1	东风	101.9	11.9	晴
	II	0.9	东风	101.9	15.7	
	III	0.8	东风	101.6	18.4	
	IV	1.3	东风	101.7	16.1	
11 月 16 日	I	1.3	东风	101.9	12.5	阴
	II	1.2	东风	101.9	13.4	
	III	0.9	东风	101.6	17.1	
	IV	1.2	东风	101.9	14.2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五

一、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有机废气排气口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发泡工序		排气筒高度（m）			15m		
除尘装置	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5885	16721	17163	15678	17013	1663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88	203	206	195	212	189
		速率（kg/h）	2.99	3.39	3.54	3.06	3.61	3.14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0064	19809	20187	18857	20216	198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6	18.4	17.3	15.3	16.8	18.5
		排放速率（kg/h）	0.293	0.364	0.349	0.289	0.340	0.368

表 5-2 焊接烟尘排气口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焊接工序		排气筒高度（m）			20m		
除尘装置	滤网、滤棉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5144	16005	14967	15432	16762	16084
	颗粒物	浓度（mg/m³）	122	116	125	117	113	123
		速率（kg/h）	1.85	1.86	1.87	1.81	1.89	1.98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6778	16821	16752	16549	16884	167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2.1	45.5	46.5	43.7	48.2	44.6
		排放速率（kg/h）	0.706	0.765	0.779	0.723	0.814	0.745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31235	30786	31147	32058	31166	30987
	颗粒物	浓度（mg/m³）	116	128	121	109	123	115
		速率（kg/h）	3.62	3.94	3.77	3.49	3.83	3.56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2664	32918	32379	32713	33583	313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8	42.3	43.5	41.2	42.7	44.6
		排放速率 (kg/h)	1.33	1.39	1.41	1.35	1.43	1.40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23583	22764	24015	24223	23784	2367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6	122	115	118	109	117
		速率 (kg/h)	2.50	2.78	2.76	2.86	2.59	2.77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5142	24879	25216	24973	25321	25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6	42.5	43.7	43.1	41.8	43.3
		排放速率 (kg/h)	1.02	1.06	1.10	1.08	1.06	1.09

根据表 5-1~5-2，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及流量见表 5-3。

表 5-3 各排气筒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及流量一览表

排气筒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标干流量 (m³/h)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5	0.368	20216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焊接烟尘)	颗粒物	48.2	0.814	16884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焊接烟尘)	颗粒物	44.6	1.43	33583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焊接烟尘)	颗粒物	43.7	1.10	25321

由表 5-3 知，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8.5mg/m³、0.368kg/h；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48.2mg/m³、0.814kg/h；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44.6mg/m³、1.43kg/h；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43.7mg/m³、1.10kg/h。均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1 月 15 日	I	0.190	0.277	0.234	0.250
		II	0.164	0.231	0.252	0.227
		III	0.155	0.217	0.246	0.192
		IV	0.166	0.252	0.207	0.216
	11 月 16 日	I	0.147	0.193	0.247	0.220
		II	0.166	0.273	0.208	0.244
		III	0.173	0.262	0.228	0.251
		IV	0.135	0.186	0.237	0.206
非甲烷总 烃	11 月 15 日	I	1.18	2.16	1.39	1.83
		II	1.30	1.62	1.87	2.04
		III	1.26	2.27	2.01	1.87
		IV	1.07	1.84	2.06	2.13
	11 月 16 日	I	1.06	2.10	1.78	1.95
		II	0.99	1.67	2.05	1.96
		III	1.24	2.24	2.16	2.00
		IV	1.25	2.17	1.88	2.03

由表 5-4 知，无组织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0.277mg/m³、2.27mg/m³，均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总排口接管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污水管网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I	II	III	均值	I	II	III	均值
污水管网 总出口	COD _{Cr}	206	211	203	206.67	198	215	208	207
	BOD ₅	103	112	102	105.67	98.6	108	113	106.53
	氨氮	18.2	14.3	16.8	16.43	15.4	18.5	13.0	15.63
	悬浮物	60	59	66	61.67	54	62	57	57.67

由表 5-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COD_{Cr}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6.67mg/L 和 207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5.67mg/L 和 106.5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43mg/L 和 15.6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61.67mg/L 和 57.67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监测昼间噪声值，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63.9	63.7
N2	南厂界	56.7	55.3
N3	西厂界	64.7	64.1
N4	北厂界	57.2	56.1
备注	夜间不生产，N1 处有风机，N3 处有空压机和风机		

由表 5-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7dB (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六

一、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料、废泡沫、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 30 吨/年，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交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废布料产生量约为 1t/a，废泡沫产生量约为 1.7t/a，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1.7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2t/a，经收集后作为固废直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t/a，厂区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 1#车间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m²，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四周已设导流沟并在危废库外设置一个约 0.5m³ 的收集槽。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二、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6-1 本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总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816	0	3816
	CODcr	0.79	0.6	0.19
	NH ₃ -N	0.061	0.042	0.01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43	7.64	1.79
	颗粒物	8.29	4.064	4.226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30	30	0
	一般固废	8.6	8.6	0
	危险废物	0.2	0.2	0

三、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总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公司编制了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40105-2017-018-L。（见附件 5）

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公司在危废库设有导流沟、收集槽；在雨水管网总排口设有截流阀，在 1# 车间西北侧设置有效容积为 60m³ 的事故池，并安装转换阀。1# 车间发泡配料区设有围堰。已配备相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图 6-1 雨水管网总排口截流阀



图 6-2 事故池

表 6-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主要建设 2 栋生产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2508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汽车座椅 30 万套的生产加工能力。	已落实。项目 2# 车间未建，实际建设 1# 生产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32t/a，NH ₃ -N 总量不得超出 0.03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NH ₃ -N 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要求。
三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和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有组织收集，经烟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有组织收集，将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网过滤后，通过 3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项目生产单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等企业。	已落实。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裁床、缝纫机、卷边机、液压机、冲压机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目前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钢带搭接、卷圆、弯管、冲压、落料等工序，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裁床、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布料、废泡沫、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在厂区内设置有危废库，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废活性炭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环评相比，公司目前实际骨架焊接生产线取消钢带搭接、卷圆、弯管、冲压、落料等工序，仅进行焊接。故目前实际骨架焊接生产线未使用乳化液，则项目目前实际生产中无废乳化液（危废）产生。补充签订废机油的危废合同。
七	项目须配套建设 60m ³ 事故池，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在 1#车间西北侧设置有效容积为 60m ³ 的事故池。在 1#车间发泡配料区设有围堰。

表七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8.5\text{mg}/\text{m}^3$ 、 $0.368\text{kg}/\text{h}$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48.2\text{mg}/\text{m}^3$ 、 $0.814\text{kg}/\text{h}$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44.6\text{mg}/\text{m}^3$ 、 $1.43\text{kg}/\text{h}$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43.7\text{mg}/\text{m}^3$ 、 $1.10\text{kg}/\text{h}$ ；无组织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0.277\text{mg}/\text{m}^3$ 、 $2.27\text{mg}/\text{m}^3$ ，均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COD_{cr}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6.67\text{mg}/\text{L}$ 和 $207\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5.67\text{mg}/\text{L}$ 和 $106.53\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43\text{mg}/\text{L}$ 和 $15.63\text{mg}/\text{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61.67\text{mg}/\text{L}$ 和 $57.67\text{mg}/\text{L}$ ，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7\text{dB}(\text{A})$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料、废泡沫、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30吨/年，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交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废布料产生量约为 $1\text{t}/\text{a}$ ，废泡沫产生量约为 $1.7\text{t}/\text{a}$ ，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1.7\text{t}/\text{a}$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2\text{t}/\text{a}$ ，经收集后作为固废直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ext{t}/\text{a}$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text{t}/\text{a}$ ，厂区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1#车间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m^2 ，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四周已设导流沟并在危废库外设置一个约 0.5m^3 的收集槽。废机油暂存于危废

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二、建议和要求

1、要求尽快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废机油的危废协议。

2、进一步规范、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环境管理，配合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3、加强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优化活性炭装置设置。

5、建议进一步优化焊接烟尘处理装置，提高处理效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 1、《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 2、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4、雨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7、2017 年 6-11 月水量使用情况
-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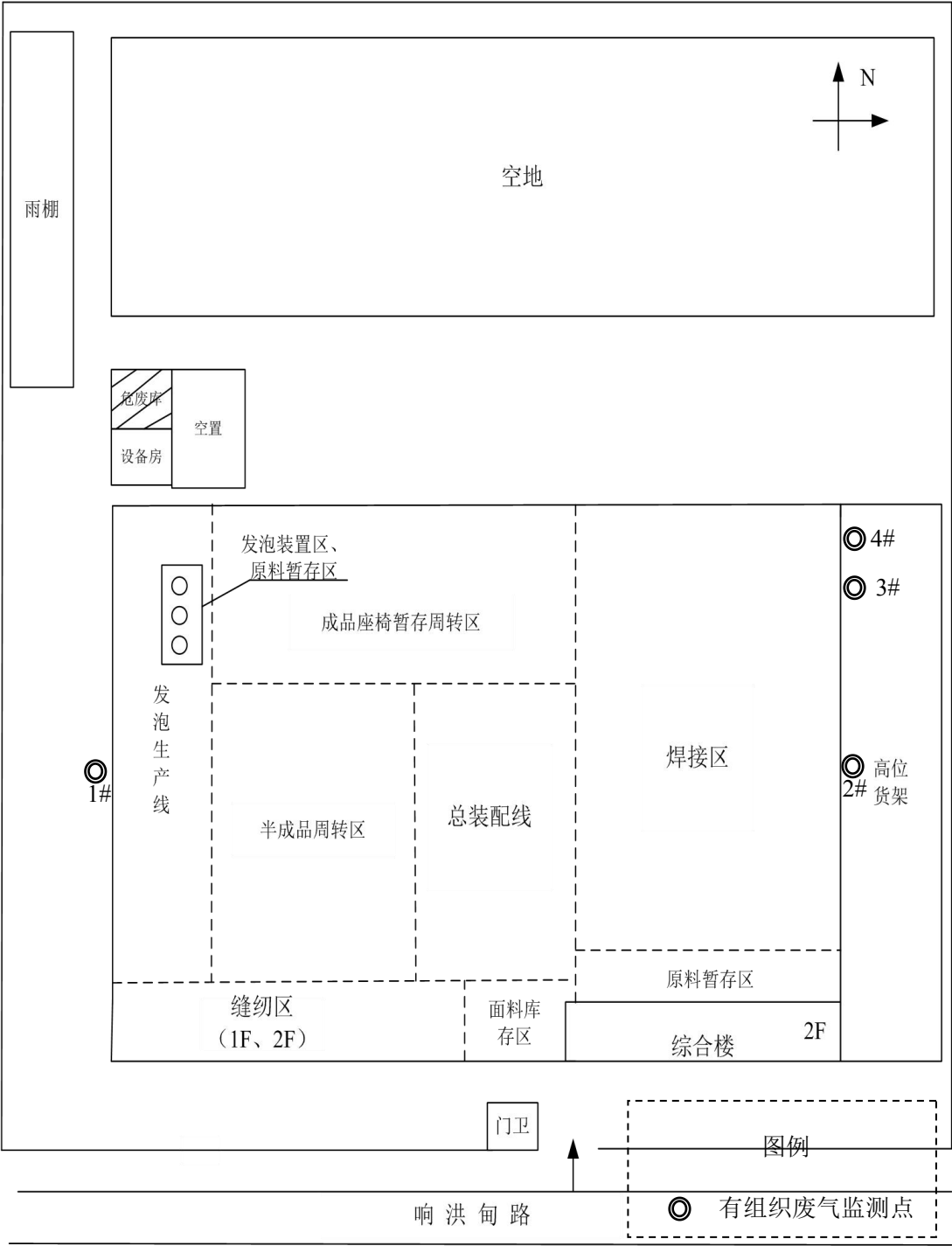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总排口）



附图 2-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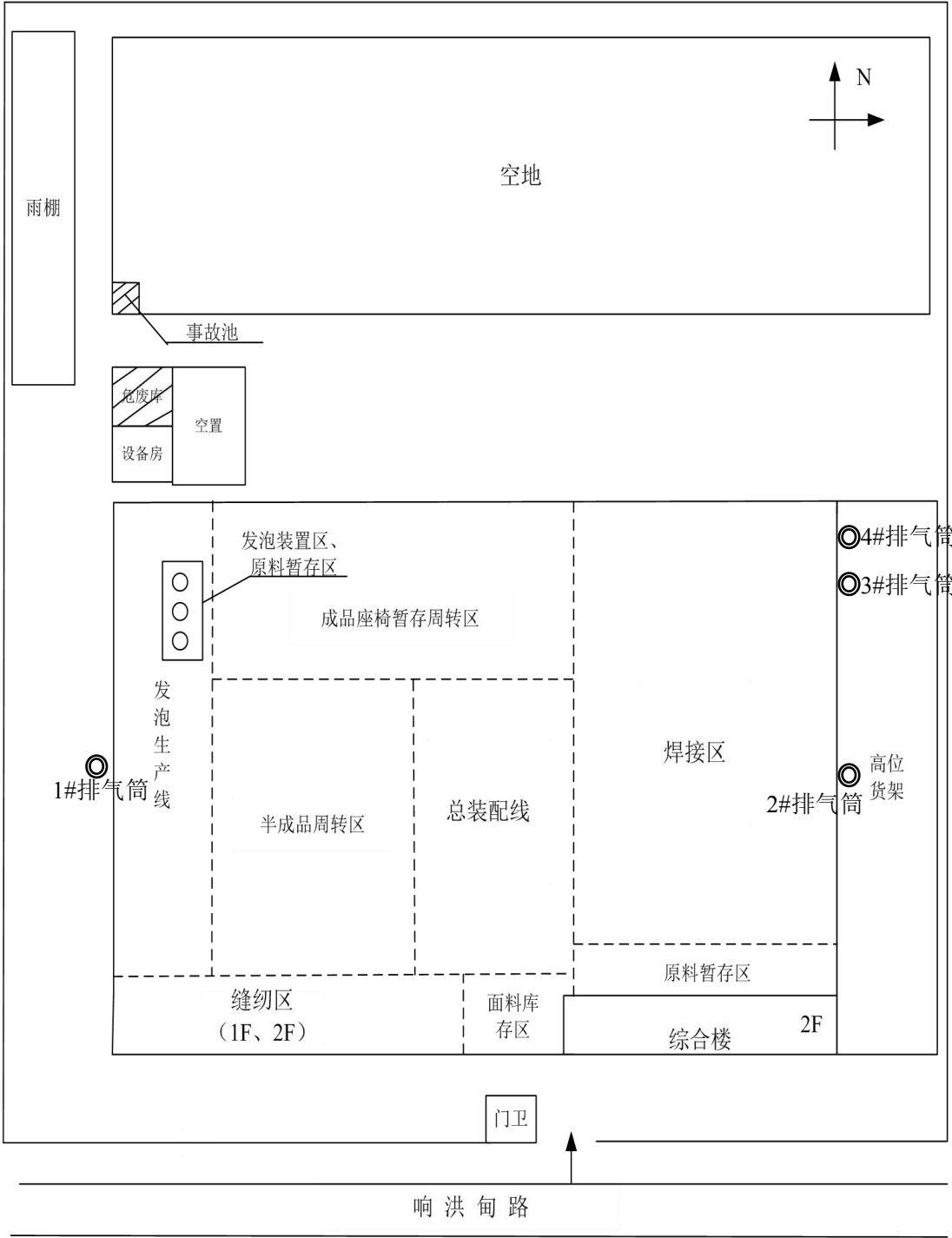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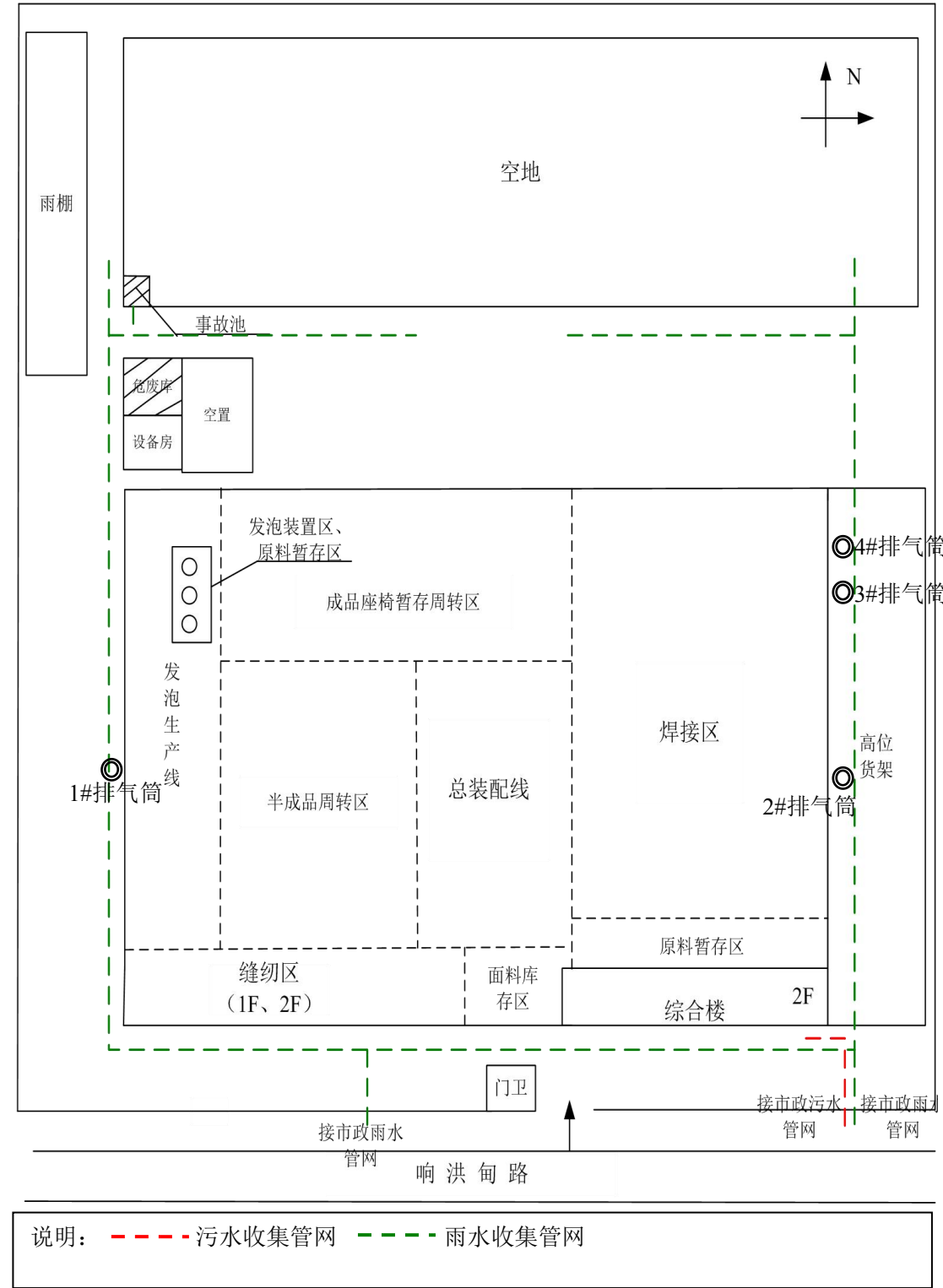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1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对《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5]203号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西北角，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5]50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投资3.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76万元。项目主要建设2栋生产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32508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汽车座椅30万套的生产加工能力。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32t/a，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3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和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有组织收集，经烟尘过滤

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发泡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有组织收集,将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单元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等企业。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裁床、缝纫机、卷边机、液压机、冲压机、空压机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布料、废泡沫、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项目须配套建设 60m³事故池,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

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规定。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5年6月19日



附件2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015121241L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WYSJC2017-11-07

建设单位: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西北角

报告人: 陈强平

审核人: 官洪木

签发人: 陈强平

签发日期: 2017.11.23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表 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有组织废气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发泡工序		排气筒高度（m）			15m		
除尘装置	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5885	16721	17163	15678	17013	1663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88	203	206	195	212	189
		速率（kg/h）	2.99	3.39	3.54	3.06	3.61	3.14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0064	19809	20187	18857	20216	198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6	18.4	17.3	15.3	16.8	18.5
		排放速率（kg/h）	0.293	0.364	0.349	0.289	0.340	0.368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焊接工序		排气筒高度（m）			20m		
除尘装置	滤网、滤棉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5144	16005	14967	15432	16762	16084
	颗粒物	浓度（mg/m³）	122	116	125	117	113	123
		速率（kg/h）	1.85	1.86	1.87	1.81	1.89	1.98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6778	16821	16752	16549	16884	167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2.1	45.5	46.5	43.7	48.2	44.6
		排放速率（kg/h）	0.706	0.765	0.779	0.723	0.814	0.745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31235	30786	31147	32058	31166	30987
	颗粒物	浓度（mg/m³）	116	128	121	109	123	115
		速率（kg/h）	3.62	3.94	3.77	3.49	3.83	3.56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³/h）		32664	32918	32379	32713	33583	313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8	42.3	43.5	41.2	42.7	44.6
		排放速率（kg/h）	1.33	1.39	1.41	1.35	1.43	1.40
4#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23583	22764	24015	24223	23784	23671
	颗粒物	浓度（mg/m³）	106	122	115	118	109	117
		速率（kg/h）	2.50	2.78	2.76	2.86	2.59	2.77
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5142	24879	25216	24973	25321	25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6	42.5	43.7	43.1	41.8	43.3
		排放速率（kg/h）	1.02	1.06	1.10	1.08	1.06	1.09

三、无组织废气

表 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11 月 15 日	I	1.1	东风	101.9	11.9	晴
	II	0.9	东风	101.9	15.7	
	III	0.8	东风	101.6	18.4	
	IV	1.3	东风	101.7	16.1	
11 月 16 日	I	1.3	东风	101.9	12.5	阴
	II	1.2	东风	101.9	13.4	
	III	0.9	东风	101.6	17.1	
	IV	1.2	东风	101.9	14.2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1 月 15 日	I	0.190	0.277	0.234
		II	0.164	0.231	0.252
		III	0.155	0.217	0.246
		IV	0.166	0.252	0.207
	11 月 16 日	I	0.147	0.193	0.247
		II	0.166	0.273	0.208
		III	0.173	0.262	0.228
		IV	0.135	0.186	0.237
非甲烷总烃	11 月 15 日	I	1.18	2.16	1.39
		II	1.30	1.62	1.87
		III	1.26	2.27	2.01
		IV	1.07	1.84	2.06
	11 月 16 日	I	1.06	2.10	1.78
		II	0.99	1.67	2.05
		III	1.24	2.24	2.16
		IV	1.25	2.17	1.88

四、废水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污水管网总出口	COD _{Cr}	206	211	203	198	215	208
	BOD ₅	103	112	102	98.6	108	113
	氨氮	18.2	14.3	16.8	15.4	18.5	13.0
	悬浮物	60	59	66	54	62	57

五、噪声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63.9	63.7
N2	南厂界	56.7	55.3
N3	西厂界	64.7	64.1
N4	北厂界	57.2	56.1
备注	夜间不生产, N1 处有风机, N3 处有空压机和风机		



图1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安徽省中環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高新）

合同编号：HGW 第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理化特性进行检测。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3、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4、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7、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 成 份	备注	处置 方式
1	废活性炭	0.2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 方式 由乙 方根 据危 险废 物的 特性 采取 适宜 的方 式进 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合 计		0.2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 袋装封口: 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 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编织袋, 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 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 桶装封口: 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箱装封口无缝隙: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 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 收运频次: 每年 收运一次。
2. 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

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 / 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 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甲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可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 部 门：_____

联 系 电 话：13966793034

乙 方（盖章）：安徽洁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55162697260（传真），05516269726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17年7月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五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340121003

单位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经营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类别：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附表）

经营规模(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处置 5000 吨

有效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4 雨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接 管 证 明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我局与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项目的雨污水排放如下：

1、雨水：向南接入响洪甸路雨 78-1[#]检查井，管径 DN500mm；

2、污水：向南接入响洪甸路污 78-1[#]检查井，管径 DN400mm。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项目的雨污水排放符合要求。有效期三年。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项目的污水走向：响洪甸路—学田路—大别山路—火龙地路污水提升泵站—长江西路—石莲南路—习友路—长宁大道污水连接管—方兴大道污水转输管—经开区污水管网—龚响塘污水处理厂。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3975954513
法定代表人	王忠莲	联系电话	0551-63679987
联系人	方波	联系电话	1396679303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7°07' 中心纬度 31°51'		
预案名称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 年 6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7 年 6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40105-2017-018-L		
报送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品入库单

NO: 0000421

车间: 冲压总装

生产计划单号: 2017年11月5日

白班 ☒ 晚班 ☐

序号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数量	入库数量	备注
1	B21 钢板	后桥总成		套	550	550	
2							
3	B21 钢板	后桥总成		套	500	500	
4							
5							
6							
7							
8							
9							
10					250	250	
合计							

质量: 合格

第三联 (蓝联): 库房

第四联 (黄联): 存根

第一联 (白联): 财务

第二联 (红联): 统计

仓库: 250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品入库单

NO: 0000420

车间: 冲压车间
生产计划单号:

白班 ☒ 晚班 ☐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生产 数量	入库 数量	备注
1	B211 板中	正架总成		套	300	300	
2							
3	B311 板板	正架总成		套	570	570	
4							
5							
6							
7							
8							
9							
10							
合计					870	870	

入库: 陈文利

质量: 陈文利

仓库: 陈文利

第一联 (白联): 财务

第二联 (红联): 统计

第三联 (蓝联): 库房

第四联 (黄联): 存根

附件 7 2017 年 6-11 月水量使用情况



关于合水 新闻中心 党群建设 在线服务 企业文化 合水之窗

EN





供水服务热线
0551-64422666

查询结果

用户缴费明细 (只提供最后六笔缴费记录)

用户代码:9002346

用户地址: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以西北角东2楼 预存余额:0元 缴费方式:电子划款 划款银行:建设银行

财务月份:	201711	上次抄码:	6233	本次抄码:	6724	水量:	491 吨	水费:	1669.4元	违约金:	0元	手续费:	1元
财务月份:	201710	上次抄码:	5743	本次抄码:	6233	水量:	490 吨	水费:	1666元	违约金:	0元	手续费:	1元
财务月份:	201709	上次抄码:	5338	本次抄码:	5743	水量:	405 吨	水费:	1377元	违约金:	0元	手续费:	1元
财务月份:	201708	上次抄码:	4931	本次抄码:	5338	水量:	407 吨	水费:	1383.8元	违约金:	0元	手续费:	1元
财务月份:	201707	上次抄码:	4561	本次抄码:	4931	水量:	370 吨	水费:	1258元	违约金:	0元	手续费:	1元
财务月份:	201706	上次抄码:	4264	本次抄码:	4561	水量:	297 吨	水费:	1009.8元	违约金:	0元	手续费:	1元

用户欠费明细 (只提供最后六笔欠费记录)

欠费月份:	201712	水量:	507 吨	上次抄码:	6724	本次抄码:	7231	水费:	1723.8元	违约金:	0元	手续费:	1元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25.5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5】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85% 2017 年 11 月 16 日：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9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975954513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3816	0	0.3816	0.3816		0.3816	0.3816		+0.3816		
	化学需氧量			206.83	330	0.79	0.6	0.19	0.19		0.19	0.19		+0.19		
	氨氮			16.03	20	0.061	0.042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43.37	120	8.29	4.064	4.226	4.226		4.226	4.226		+4.22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88	0.00388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6.82	120	9.43	7.64	1.79	1.79		1.79	1.79		+1.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